

**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  
**如需填寫此表格，請下載 MS Word 版本**

**表格第 C1.3 款**

發給知會備忘登記人警告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知會備忘編號： ..... 年第 ..... 號

有關死者(姓名)((婚姻狀況)，  
生前居於(地址))  
的遺產事宜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 10A 章《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  
第 44 條規則的事宜

致：A.B.，地址為(地址)，\*[通過其代表律師行，即位於(律師行地址)的(律師行名稱)]，即就死者之遺產已登記知會備忘的一方。

茲特向你發出警告：在本警告書送達你後起計 8 天內(送達當日包括在內)，

- (1) 你須親自或由你的律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遺產承辦處呈交應訴書，列出你在死者(姓名)(生前居於(地址))的遺產中，有何權益是與要求發出此警告書的一方的權益是對立的；或
- (2) 若你並沒有對立的權益，但擬就提出警告方的授予書的蓋章提出反對理由，你須發出及送達一張傳票，請求上述承辦處的司法常務官給予指示。

**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  
**如需填寫此表格，請下載 MS Word 版本**

請注意：若你不照此辦理，則即使你已登記知會備忘，法院仍可就有關遺產發出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授予書。

日期：

司法常務官

**本警告書**是應提出警告的人的要求而發出的；提出警告的人為：(姓名)，現居於(地址)，\*[由地址為(地址)的(律師行名稱)代表]。

(於此處列出提出警告的一方的姓名及權益(包括該權益所根據的遺囑的日期(如有的話))，其律師姓名及其供送達地址。若提出警告方是親自行事，須於此處加以述明。)

**附註：**

\*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